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47號

原告 連玟晴
連浩銘
連甲玫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中律師
吳春美律師

被告 尹○瑋

兼法定

代理人 尹○國
楊○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
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如附表六「原告」欄所示原告各如附表六「主
文」欄所示之金額(包含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尹○瑋，於民國112年7月29日17時2分許，無
照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在單行道行駛時，應按遵行
方向順序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1 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逆向沿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往永
02 和路方向行駛，於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前時，適有
03 被害人林淑霞行走於上址，被告尹○瑋因未能保持隨時可煞
04 停之安全距離，而不慎自後方撞擊被害人林淑霞，致被害人
05 林淑霞倒地因而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創傷性硬腦膜
06 下出血、後枕骨骨折而引發中樞神經性休克導致死亡(以上
07 車禍內容，下稱本件車禍)。又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尹○
08 瑋為未成年人，而被告楊○萍、尹○國為尹○瑋的法定代理
09 人，依照民法第187條，法定代理人就未成年人之侵權行為
10 賠償責任應連帶負責，原告基於死者子女的地位，進而分別
11 有附表一、二、三所示的損害，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2 為以下聲明：

- 13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連玟晴新臺幣(下同)3,908,229元，及
14 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5 息。
16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連皓銘3,500,000元，及自112年12月23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連甲玫3,500,000元，及自112年12月23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抗辯：對於原告主張的原因事實，以及原告所主張的醫
22 療、喪葬費用無意見，但原告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

2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84頁)：

- 24 (一)、本件車禍的原因事實，如本院113年度少護字第205、206號
25 裁定所載。被告尹○瑋之過失致人於死行為，在民法上屬於
26 侵權行為，依法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二)、被告尹○瑋行為時，被告楊○萍、尹○國為其法定代理人，
28 依民法第187條規定，應連帶負責。
29 (三)、兩造對於原告連玟晴所支出的醫療費用、喪葬費用(即附表
30 一編號1)不予爭執。

31 四、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84頁)：

01 (一)、原告3人各自可以請求多少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

02 (二)、原告3人各自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03 五、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3人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分別以附表
05 四所示的金額為適當:

06 按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
07 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
08 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所謂其他各種情
09 形，亦包含整體事件發生之原因、主觀要件之輕重(例如故
10 意或過失；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1 照)。經查，被告尹○瑋因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過失行為，
12 致被害人林淑霞死亡，致使原告3人受有喪母之痛，與被害
13 人林淑霞共享天倫之樂也從此無望，衡其情節確屬重大，並
14 足致原告3人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是原告3人請求被告賠償其
15 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於法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的身分、
16 被告3人之社會地位與資力(詳見不公開卷、本院卷第47-4
17 9、177頁)，另考量原告3人的社會地位與資力(本院卷第174
18 頁)，再參酌被害人林淑霞死亡原因及本件車禍經過情形等
19 一切情狀，認原告3人請求如附表四所示的非財產上損害，
20 尚屬合理，應予准許，超過上開數額之部分，則不應准許。
21 附帶說明的是，雖然原告3人均為被害人林淑霞的至親，所
22 受的喪親之痛可能是相同的，但因為3人資力、財產、個人
23 狀況仍有不同，因此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之審酌也會
24 有不同。

25 (二)、原告3人得請求之金額如附表五所示。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附表六所示
27 的金額及利息，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
28 應准許。

29 七、又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30 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
31 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

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婕歆

附表一(原告連玟晴請求之部分)：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1	醫療、喪葬費用	408,229元
2	精神慰撫金	3,500,000元

附表二(原告連皓銘請求之部分)：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1	精神慰撫金	3,500,000元

附表三(原告連甲玫請求之部分)：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1	精神慰撫金	3,500,000元

附表四(原告3人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

01

編號	原告	可以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
1	連玟晴	1,300,000元
2	連皓銘	850,000元
3	連甲玫	1,300,000元

02

附表五：

03

編號	原告	得請求之金額
1	連玟晴	1,708,229元(計算式:醫療、喪葬費用408,229元+精神慰撫金1,300,000元)
2	連皓銘	850,000元(即精神慰撫金)
3	連甲玫	1,300,000元(即精神慰撫金)

04

附表六：

05

編號	原告	主文
1	連玟晴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連玟晴新臺幣1,708,229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	連皓銘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連皓銘新臺幣85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	連甲玫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連甲玫新臺幣1,3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